

陕西省人民政府文件

陕政发〔2019〕2号

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省级财政资金分配暂行规定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现将《陕西省省级财政资金分配暂行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陕西省人民政府

2019年1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陕西省省级财政资金分配暂行规定

为了规范省级财政资金分配决策，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资金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《陕西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》等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省级财政资金包括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，省对市县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和地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。

第二条 财政资金分配决策应遵循的原则：

（一）科学规范原则。财政资金分配要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确定的决策程序，确保资金分配合理、安全。

（二）集体决策原则。财政预算编制、调整以及大额资金分配，坚持集体决策，依法依规按程序审批。

（三）公开透明原则。除涉密事项外，财政资金分配决策结果向社会公开，强化监督。

第二章 政府预算编制及审批

第三条 省财政厅根据中省确定的重大事项，结合部门申报需求，统筹财力，编制年度预算盘子，报省政府审定。

第四条 省财政厅依据省政府审定的省级预算盘子，编制省本级预算草案，报省长审定后，提交省人大审议批准。

第三章 部门预算资金管理

第五条 年度预算安排时，省级部门预算中个人工资福利和运转经费，由省财政厅根据财政供养人员数量、政策标准、公用经费定额等，据实安排。专项业务费，在上年预算额度内，需要继续安排实施的，由省级部门申报，省财政厅审核后在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；新增安排 500 万元以下的（含 500 万元），由省财政厅审定；500 万元以上的，报省长或省政府常务会议审定。

第六条 年度预算之外，对于人员增减变动、工资福利政策及公用经费标准调整，需追加人员和运转经费的，由省财政厅按相关政策审定；需追加专项业务费的，500 万元以下（含 500 万元）由省财政厅审定，500 万元以上报省长或省政府常务会议审定。

第四章 专项资金分配管理

第七条 专项资金预算安排，按照《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陕政发〔2018〕25号）规定执行，由部门申请，财政审核，报省政府审定。

第八条 预算批准后，专项资金由省级主管部门安排到具体项目时，分配计划须经主管部门专题会议研究确定。

第九条 省级主管部门拟定专项资金分配计划后，送省财政厅审核，报分管省长审定。分管省长审定后，省财政厅按分配计划下达预算、拨付资金。

第十条 专项资金在预算批准额度内，因绩效目标、投入方向、支出项目变动需要调整的，1000万元以下（含1000万元）由分管副省长审批，1000万元以上报省长审批。

第十一条 年度预算之外，需追加安排专项资金的，按照《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陕政发〔2018〕25号）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财政出资设立政府性投资基金、参与PPP项目、购买公共服务的事项，参照以上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程序执行。中央财政补助的专项资金，按国务院及中央部委有关规定管理。

第五章 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

第十三条 中央下达的均衡性转移支付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大额财力性转移支付，基数部分由省财政厅按上年基数下达市县，增量部分由省财政厅按因素法提出分配方案，报省政府审定。

第十四条 中央下达的困难地区财力补助，由省财政厅按因素法提出分配方案，报省政府审定。

第十五条 中央下达的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等小额转移支付，由省财政厅分配下达。

第六章 地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管理

第十六条 中央下达的新增政府债券额度，由省财政厅根据中央规定的债券资金用途，结合省级部门和市县申报项目、债务负担情况等提出分配方案，报省政府审定。

第十七条 省财政厅根据省政府审定的债券资金分配方案，编制省本级调整预算草案，报省长审定后，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。

第七章 预算调整及审批

第十八条 预算执行中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，原则上不调整年度预算盘子，硬化预算约束。

第十九条 增加或者减少本级预算收支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、调整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等事项，由省财政厅编制调整预算方案，报省政府审定后，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。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军区。

省监委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国务院各部门驻陕单位。

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 年 1 月 22 日印发

共印 1000 份